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6年3月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拍案 | 酒店房内竟潜伏着“第三只眼” 警方全链条摧毁跨境偷拍敲诈黑网



“李荣浩正面刚单依纯”，背后有何法律问题？



对家暴说不！金山法援助力妇女维权

【法律效力位阶】 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施行日期】 2026.03.01

【公布日期】 2026.01.26

【时效性】 有效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1 月 16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健全社会组织业务评价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由社会组织自愿申请，民政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的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估、动态管理。

第五条 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

对下一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民政部门设立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或者直属单位承担。

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委托有关机构承担评估辅助性工作。

第七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 (AAAAA)、4A 级 (AAAA)、3A 级 (AAA)、2A 级 (AA)、1A 级 (A)。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第八条 支持和鼓励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获得 4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民政部门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九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登记证书满 2 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
-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
- (三)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距有效期满不足 1 年；
- (四)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 4 年内申请重新评估。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的，应当按照年度评估工作有关要求提出。重新评估只能申请 1 次。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 2 年内申请重新评估的，可以适当简化实地评估的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
- （二）本年度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 （三）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十一条 评估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方面。

按照不同的社会组织类型，实行分类评估。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年度评估工作通知或者公告；
- （二）审核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资格条件；
- （三）组织评估专家组对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形成实地评估报告；
- （四）综合实地评估、社会评价情况，形成初步评估等级并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

(五) 公示初步评估等级；

(六) 处理复核申请和投诉举报；

(七) 确认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

第十三条 评估期间，评估委员会和评估专家组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初步评估等级进行审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初步评估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应当另行组织评估专家组开展复核工作，充分听取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提出复核意见。

评估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复核意见进行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和复核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发布评估等级公告。

第十八条 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

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评估情况以及本级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四章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专家组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由 11 至 2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委员由有关党政机关、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年度评估方案；
- (二) 组建评估专家组；
- (三) 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社会评价；
- (四) 审议初步评估等级并公示；
- (五) 处理复核申请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领域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声誉；
- (三) 具备评估评价工作相关知识或者经验。

第二十二条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党政机关、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其相关负责人有利害关系；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关系。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工作纪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当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接受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宴请、馈赠；
- （二）私下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有不当接触；

(三) 泄露评估工作相关信息；

(四) 以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义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培训、辅导、合作等活动，或者从事有损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其他活动；

(五)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未主动提出；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展示标志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抽选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发展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进行核查评估：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工作相关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失实；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展示标志；

(三) 未按照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

(四) 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五) 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重新评估、跟踪评估、核查评估中，社会组织对应相关评估标准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应当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调整，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被调整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拒不退回的，由民政部门公告原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作废。

重新评估、跟踪评估、核查评估后，评估等级有效期按原评估等级有效期剩余时间执行。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估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评估委员会投诉举报。民政部门、评估委员会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在评估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取消其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开展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费用。评估经费从民

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内容标准和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从民政部门发布评估结果公告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延续至第5年的12月31日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拍案 | 酒店房内竟潜伏着“第三只眼” 警方全链条摧毁跨境偷拍敲诈黑网

来源：新华网

一条来自境外的登录指令，通过网络传入国内，随即某酒店的大床房里，隐藏的微型摄像头悄然启动。几天后，入住该房间的旅客收到一条陌生信息，附着一张自己的隐私图片和巨额勒索要求……

这不是谍战片，而是警方近期摧毁的一个跨境偷拍敲诈团伙的真实案件。近期，公安机关成功斩断一条非法改装、销售、安装窃听窃照设备，并实施敲诈的黑色链条，揭开了犯罪“暗网”的运作内幕。

一条线索牵出跨境偷拍黑网 警方雷霆出击收网断链

2025年8月，一条涉及多地的窃听窃照违法犯罪线索从公安部下发。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各地公安机关迅速落地核查、扩线侦查，一个非法制售窃听窃照器材、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实施敲诈勒索的跨境犯罪网络，浮出水面。

专案组发现，这个团伙的“上家”朱某平藏身境外遥控指挥，而在境内，一张改装销售、安装、窃取信息、敲诈勒索的网络也在运转。“犯罪团伙内部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各环节由不同人员负责，不发生横向联系。”专案组民警说。

公安机关查明，2025年7月以来，朱某平等人在境外打着所谓跨国高科技公司招聘人员的旗号，通过境外通信软件招募境内人员到酒店安装偷拍设备，偷拍住客的隐私视频，并窃取酒店登记的住客信息后，实施敲诈勒索。

“近年来酒店偷拍事件多发高发，甚至已经形成了全链条的灰色产业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说，同时，此类犯罪还诱发敲诈勒索、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诈骗等多种犯罪，对公共安全形成严重挑战。

对此，公安部建立打击整治窃听窃照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特别是针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酒店偷拍等问题，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做到露头就打、强力整治。

2025年8月起，按照“打源头、摧网络、缴设备、断链条”工作要求，公安部组织多地公安机关迅速开展抓捕行动，先后对124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捣毁全部制售偷拍摄像头窝点，全量拆除该团伙安装在酒店房间的偷拍摄像头，从源头消除了偷拍风险隐患。

“我只要出钱，就能得到一条龙式的服务”

记者采访了解到，此案犯罪链条环环相扣，作案流程犹如流水线般丝滑。

犯罪嫌疑人朱某平是整个链条的“上线”。为躲避侦查，他在境外通过通信软件群组发布“招聘广告”招募下线。境内不法分子接受任务并完成后，再结算报酬。

“我在群里招募到了2个包工头，分别负责设备安装和提供住客信息。我只要出钱，就能得到一条龙式的服务。”朱某平供述。

摄像头从哪里来？——从合规产品中拆解摄像头模组改装售卖。

犯罪嫌疑人肖某龙在电商平台经营一家主营电子配件的店铺，主要销售摄像头模组，涉案的微型摄像头就主要来自这里。“说是卖电子产品配件，其实是挂羊头卖狗肉，主营产品就是改装后的摄像头模组。”专案组民警说，肖某龙从市场采购合法的随身拍记录仪，然后拆解出摄像头模组，将其改造成微型偷拍设备。

“针孔摄像头”等关键词已经被电商平台屏蔽。但据涉案人员、网店运营者崔某江供述，“如果多找一会儿、多搜几个词，算法就能推送出来你想要的”。

如何在酒店安装？——“安装工”来到指定酒店指定房型入住安装。

“安装工”由“包工头”张某达负责招募。他们到指定的网店下单摄像头模组，然后以旅客身份入住酒店。进入房间后实施安装，然后将酒店名称、房间号等提供给“上家”，等待“验收”。其产生的住宿、交通、设备费用，均由张某达统一向朱某平结算。

住客信息如何获取？——“内鬼”应聘酒店前台窃取住客信息。

安装好偷拍设备后，以罗某豪为代表的“酒店内鬼”便登场了。他们应聘进入目标酒店担任前台，利用工作权限查询对应房间的住客信息，发给上线朱某平。

仍需推动从全链条打击走向全社会共治

我国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依法实行严格管控，刑法第 283 条设有专门罪名。近年来，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整治窃听窃照违法犯罪力度，但相关案件仍时有发生。

“酒店窃听窃照事件频发，凸显出‘徒法不足以自行’的执法司法困境，也折射出相关安全防范与执法机制滞后的难题。”程雷说，公安机关此次“抓前端、治未病”，特别是从销售环节入手，实施精准打击，实现对此类犯罪全链条打击，有效弥补了相关执法机制的漏洞，其意义不仅在于惩处犯罪，更在于揭示了综合治理的必要路径。

记者注意到，目前在一些电商平台上，还能找到一些直接售卖摄像头模组的商家，一些广告里写着“迷你防窥”“高清无线”“远程摄影”“移动侦测”等字样。对此，受访人士表示，网络平台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飞地”，必须压实平台责任，推动行业监管阵线前移。

法律专家建议，电商平台应利用人工智能模型，对可疑交易行为建立预警机制、进行风险提示，动态下架非正常的摄像头模组产品。“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需将监管触角前移，对生产源头和流通环节进行更严格的日常监管。”法律专家说。

业内人士也呼吁,酒店行业要完善行业防范标准,守好“最后一道防线”。某连锁酒店总经理李先生说,目前酒店已将防范窃听窃照纳入酒店标准操作流程,每间房退房后都会进行技术排查,每周例行排查一遍,同时对能接触旅客隐私信息的员工进行普法宣传和保密培训。

此外,警方提醒,公众也应提高防范意识,遇到敲诈勒索果断报警。“鼓励主动报案、以案释法、引导平台提供执法协助等,对于接下来深入打击此类犯罪也具有重要价值。”程雷说。

小小摄像头,暗藏大隐患。偷拍敲诈的黑色链条,触碰的是法律红线,侵害的是公众隐私和安全感,必须着眼全链条,开展严厉打击。要彻底斩断偷拍黑手,仍需多方共治、严防严控,久久为功,方能织密防护网,让“第三只眼”无处藏身,还公众安心空间。

“李荣浩正面刚单依纯”，背后有何法律问题？

来源：澎湃新闻

这两天，“李荣浩正面刚单依纯”登上热搜，起因是李荣浩公开指控单依纯在商业演唱会中未经授权演唱其原创作品《李白》。

事件一爆发即引发网络哗然。据李荣浩公开的音著协确认邮件显示，单依纯方曾就该歌曲演唱申请授权，但已被明确拒绝。3月28日，单依纯仍在深圳演唱会现场演唱该曲。事后单依纯致歉称版权事宜由主办方负责，自身未核实细节。3月30日凌晨，单依纯巡演联合主办方北京百沐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阔景音乐（成都）有限公司发布致歉信，承认版权审核存在疏漏，已叫停后续场次《李白》表演，并向各方致歉。

围绕本次事件，南方+记者就侵权事实如何认定、改编算不算侵权、如何索赔等焦点问题采访专家律师。

焦点 1：是否侵权，责任如何划分？

本次事件最大的焦点就是侵权事实的认定，从专家和律师的反馈来看，这一焦点并不存在争议。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指出，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权利。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瑄认为，在商业演出未获得许可演唱他人作品，已经构成侵权。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蔡佳峻补充道，音著协出具的“未授权”确认邮件，是证明侵权事实的关键证据，可直接作为侵权认定依据。

主办方致歉并承担责任，单依纯本人是否可免责？双方责任该如何切

割？

对此，蔡佳峻认为，主办方致歉并承担责任不能免除单依纯的法律责任。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同样负有取得授权的义务。单依纯方曾主动联系授权并被明确婉拒，作为专业表演者，其理应进一步核实授权情况，却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属于应当注意而没有注意的重大过失。

“主办方与单依纯对外构成共同侵权，需承担连带责任，主办方致歉担责不能对抗著作权人，双方仅可在内部按照约定划分责任。”他说。

焦点 2：改编算不算侵权？

南方+记者留意到，此次演唱中，单依纯对歌曲进行了改编，这种未经授权的改编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对此，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事务部副主任温彦说，根据著作权法，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也是属于著作权范围，“如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无论改编程度大小，依然是侵权行为”。

如此看来，如果“改编”并未形成新作品的，则仍属于侵犯著作权人的表演权。还有另一种情况，如果通过改编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根据著作权法，也是同样需要“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单依纯的改编是否被认定为“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李荣浩本人对此持否定意见。

焦点 3：如何索赔？

杜绝“演唱会上想唱就唱”，惩罚是必要的一环。温彦指出，如果该事件最终成讼，从此前的司法实践来看，法院一般会从著作权保护角度出发，综合侵权行为发生频次、演员及作品知名度、演唱会规模及票价等因素，酌定演出侵权赔偿数额。

对于本次纠纷，李荣浩明确表示不需要经济赔偿，还能主张什么权利？

蔡佳峻说，李荣浩公开声明不需要赔偿，在法律上属于自愿放弃经济赔偿的请求权，但侵权事实依然成立，侵权责任也不会被豁免，“著作权人完全可以只放弃经济赔偿，同时继续要求对方停止侵害、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也可以请求著作权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焦点 4：如何避免侵权？

商业演出应该如何规范授权与合作，从源头避免类似侵权事件发生？

在商业演唱会上使用音乐或表演他人的作品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蔡佳峻介绍，具体来说，合法的授权流程包含三个核心环节——

首先，明确版权归属，即需明确表演作品的词曲著作权人身份及权利归属。表演者若需要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需要确认歌曲的词、曲作者分别是谁，当前的权利管理方是哪家机构。该环节通常通过音著协或直接联系权利人及其代理公司进行查询。

其次，申请授权许可。表演者可以联系著作权人或其指定的版权代理公司协商签署详细的授权合同，同时也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

最后，被许可方应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并获取授权证明。

“本次事件对行业的警示在于，演出主办方与歌手均不能将版权归属确认与授权完全交由对方而放弃监督。”蔡佳峻说，从源头避免侵权的关键在于建立“双重核验机制”：合同层面，主办方与歌手应在演出协议中明确约定版权清责方及违约责任；执行层面，表演者或者表演组织者任何一方在演出前都必须亲自核验授权文件原件，而非仅依赖口头承诺或第三方转述，切实履行表演者的义务，不得抱有侥幸心理。杜绝“先唱再说”“被拒仍唱”的侥幸心理，从流程和责任上彻底堵住侵权漏洞。

对家暴说不！金山法援助力妇女维权

来源：上海法援

案件背景

小张与小陈经人介绍后闪婚，婚后小张发现丈夫小陈经常酗酒，且酒后就常因琐事对她实施家暴，小张不堪忍受遂与其离婚。

后在家人的劝说与小陈的一再悔过和再三保证下，小张又生恻隐之心，认为小陈已受到教训会洗心革面，于是同意复婚。

复婚后，小张和亲友认为“有了孩子男人才会真正浪子回头、回归家庭”，于是二人有了女儿。

未曾想，女儿出生后，小陈又开始酗酒家暴，小张一度报警，警察开具家暴告诫书，小张又觉得“小陈不喝酒的情况下对她和小孩还不错”，又同意与其和解。

不久前，小张接到法院电话，得知小陈已起诉离婚。

法援受理，律师介入

小张来到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事项范围，且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决定给予小张法律援助，并指派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上海金亭律师事务所赵丽芳承办本案。

案情变化，主动起诉

在诉讼过程中，小张对小陈彻底失望，表示同意离婚，后因小陈未交案件受理费且不愿离婚，法院裁定撤诉。

随后，小张决定主动起诉离婚，由援助律师代理小张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二人婚姻关系，女儿归小张抚养，小陈每月支付 1500 元抚养费。

关于离婚与子女抚养律师提出如下代理意见：

二人感情破裂，应判决离婚。小陈酗酒，酒后常殴打小张，构成家暴，严重侵害小张权益。且小陈曾以感情不和为由起诉离婚，后因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撤诉，可见他也认可双方感情破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女儿日常主要由小张抚养，且跟随小张生活意愿强烈，抚养权应归小张。小陈应结合金山区生活水平，每月支付 1500 元抚养费。

案结事了，心愿达成

最终，在法院调解与律师帮助下，二人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女儿由小张抚养，小陈按期支付抚养费。小张对援助律师的帮助表示感谢并赠送锦旗。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